

**銀行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職能範疇- 11. 其他一般能力

(主要職能 – 11.2 人員管理及人才發展)

名稱	開展和實施人才發展活動
編號	109592L5
應用範圍	提供合適的發展活動，培養銀行人才。這適用於不同職級和職位的人才發展。
級別	5
學分	4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瞭解人才發展理念，運用知識為不同單位制定全面的培訓和發展計劃，確保各類職能、產品線 / 服務和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人才供應充足；</li> <li>● 透過運用技術分析單位的發展需要，確定必須加強的技能和知識，顯示對人才管理的理解。</li> </ul> <p>2. 應用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辨識工作單位的人才需求，並相應實施人才發展規劃；</li> <li>● 根據營運要求和個人能力水平諮詢員工，籍以確定培訓需求；</li> <li>● 監察屬下職位的工作要求變化，制定合適的在職人員培訓計劃。</li> </ul>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    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透過提供機會幫助下屬實現職業 / 發展目標來顯示對下屬的支援；</li> <li>● 透過與下屬就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和改進需要進行溝通，成為持續學習的榜樣；</li> <li>● 鼓勵下屬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，促進個人成長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根據對部門/單位需求和員工發展需求的分析; 向下屬提供不同類型的學習機會；</li> <li>● 為符合業務和下屬發展需要的工作團隊，組織可行的人才發展活動。</li> </ul>
備註	